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07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4年3月27日
公告狀態	新公告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股 0.24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4年5月23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2024年6月4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4年6月5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4年6月6日 至 2024年6月12日
記錄日期	2024年6月12日
股息派發日	2024年7月11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12-1716號舖 合和中心17樓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股息中10%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股息。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如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 H 股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及證券投資基金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及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 H 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本公司按照 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志明先生（副董事長）及馬永茵女士，非執行董事吳新華先生（副董事長）、李成勇先生及陳朝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步丹璐女士、張清華先生及周華先生。		